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98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邱靖媛

嚴偲予

被告 高俊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3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：

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3,339元，及自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

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公司），購買「SYM三陽JET SL+ 158 TCS+ABS雙碟機車」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6,388元，約定自113年4月1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，共分24期清償，每月為1期，除第1期繳付4,861元外，其餘每期繳付4,849元。詎被告自第14期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5萬3,339元未給付，又富邦公司業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予原告，爰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